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0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美”）的通知，佳和美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佳和美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能联合，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16%。新能联合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旗下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协议转让前，中植产投通过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237,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37%；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642,5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0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65,603	10.3555	19,065,603	5.0539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5.3016
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7,986	2.1837	8,237,986	2.183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42,565	1.2306	4,642,565	1.23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佳和美持有公司 19,065,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39%；新能联合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32,880,5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60%。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 249-253 号东宁大厦 18 楼 1801-3 室

注册资本：31216000 元港币

董事：姜希田

注册号码：3448263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无

股东名称：多纳尔德、维克多 帕米顿、陈索斌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 249-253 号东宁大厦 18 楼 1801-3 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

佳和美主要负责人为姜希田。

姜希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2031943*****，居住地为北京，没有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中植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4003455685742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3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65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37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比例 (%)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
珠海中植产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
合计	-	100,000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新能联合主要负责人为卢涛。

卢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201031983*****，长期居住地为北京，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在上述企业的附属企业内任职。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1、股份转让方：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受让方：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将其直接持有的青岛金王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青岛金王股份总额 377,245,234 股的 5.3%）转让给受让方。

（三）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并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6.4 亿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1、首期支付：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3 亿元；

2、第二期支付：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2 亿元；

3、第三期支付：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六十（6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将全部剩余价款 1.4 亿元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股权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协议转让股份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但因政府部门审批造成的延误除外

（六）违约责任

1、受让方迟延支付到期应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个交易日，应按照迟延支付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佳和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6 年 12 月份公司上市时其曾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此项承诺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份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和美未有需要履行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